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6) 2022年6月10日之股權高度集中公告

澄清公告

茲提述(1)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3)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4)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5)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統稱「過往年報及中報中披露」)及(6)本公司2022年6月10日之股權高度集中公告(「高度集中公告」)，其披露(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而披露的(i)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李楊先生(「李先生」)；(ii)李先生全資持有之Cosmo Field Holdings Limited(「Cosmo」)的股權情況。

本公司在過往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各個相關報告期末，(i)李先生及Cosmo持有843,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及(ii)並未披露四川省川酒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川酒」）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李先生及Cosmo於本公告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 (1) 於2019年9月12日，Cosmo與川酒簽訂抵押文件（「抵押文件」），Cosmo將所持有的91,000,000股（「抵押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約6.07%）本公司股份質押予川酒，作為向川酒提供若干第三方尚欠川酒之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的抵押擔保。
- (2) 於2020年1月20日，91,000,000股抵押股份根據抵押文件由Cosmo轉讓至川酒提名的第三方。

另外，根據李先生及Cosmo，上述未償還款項及抵押文件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關。

於過往年報及中報中的補充披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分別稱為「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關於對李先生、Cosmo及川酒於相關報告期末的股份權益的披露作出如下澄清及重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名稱／姓名 |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
| 李先生 | 843,750,000 | 受控法團（註） | 56.25% |
| Cosmo | 843,750,000 | 實益擁有人（註） | 56.25% |
| 四川省川酒集團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川酒」） | 91,000,000 | 抵押權益（註） | 6.07% |

附註：李先生全資擁有Cosmo。根據李先生及Cosmo發出的披露權益通知，Cosmo已與川酒簽訂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之抵押文件（「抵押文件」），據此，Cosmo將91,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質押予川酒，作為向川酒提供若干第三方公司尚欠川酒之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的抵押擔保。上文所述川酒之權益乃基於李先生及Cosmo發出的權益披露表格進行澄清。」

關於餘下過往年報及中報（即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希望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關於對李先生、Cosmo及川酒於各個相關報告期末的披露權益作出如下澄清及重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名稱／姓名 |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
| 李先生 | 752,750,000 | 受控法團 (附註1) | 50.18% |
| Cosmo | 752,750,000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3) | 50.18% |
| 四川省川酒集團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川酒」) | 91,000,000 | 實益擁有人 (附註3、4) | 6.07% |

附註1：李先生全資持有Cosmo。

附註2：根據李先生及Cosmo發出的披露權益通知，Cosmo已與川酒簽訂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之抵押文件（「抵押文件」），據此，Cosmo將91,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質押予川酒，作為向川酒提供若干第三方公司尚欠川酒之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的抵押擔保。上文所述川酒之權益乃基於李先生及Cosmo發出的權益披露表格進行澄清。

附註3：於2020年1月20日，91,000,000股抵押股份根據抵押文件由Cosmo轉讓至川酒提名的第三方。根據Cosmo，上述未償還款項及抵押文件在任何方面均與本公司無關。上文所述川酒之權益乃基於李先生及Cosmo發出的通知進行澄清。

附註4：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川酒透過其提名的第三方持有股份。」

高度集中公告中的補充披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希望對高度集中公告中有關李先生、Cosmo及川酒披露權益的披露作出如下澄清及重述：

| |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數) |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 |
|---------------------|----------------------|----------------------------|
| 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附註1) | 752,750,000 | 50.18 |
| 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112,827,000 | 7.52 |
| 十八名股東 | 430,212,000 | 28.68 |
| 其他股東 | 113,211,000 | 7.55 |
| 川酒(附註3) | 91,000,000 | 6.07 |
| 合計 | 1,500,000,000 | 100% |

附註1：李楊先生為宇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2：Ng Khing Yeu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之單一股東及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四川省川酒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川酒」)通過其提名的第三方持有股份。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過往年報及中報中披露及高度集中公告所載的其他信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過往年報及中報中披露及高度集中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信息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楊

香港，2022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Ng Khing Yeu先生、李曉蘭女士及王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忠權博士、汪靈博士及梁耀祖先生。

* 僅供識別